

## 注册资本与投资额度的关系

A 公司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公司，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。A 计划在中国大陆投资成立外商独资的 B 公司，A 公司为股东。B 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 1,000 万美元。在这种规划下，会计方面有无问题？

我们不认为会产生会计问题。香港并没有现成的法律规管资本与投资额度之间的关系。这就是说，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的香港公司可以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美元的公司。需要注意的是，这样的规划有两种选择方案，且两种做法各有优劣。究竟选择哪种方案，就要基于投资者对于风险和成本的偏好来进行判断。

**方案一：**A 公司股东向 A 公司以贷款形式注入 1,000 万美元，而 A 公司又向 B 公司出资 1,000 万美元作为 B 公司的注册资本。这样，在债权方面没有政府规费及借款成本的限制，节省了成本支出。如果采用这种构架的话，我们建议 A 公司股东与 A 公司之间签订借款协议，来保障各自的权益，也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和纠纷。

**方案二：**A 公司注册资本增资为 1,000 万美元或者 7,800 万港币，但是这样作法的结果是产生了一次性的 3 万港币的资本税，同时需要修改公司章程，因为无论是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币种还是单纯增资，都需要修改公司章程。此方案虽然略为繁琐，其安全性比较高的优点显而易见。需要指出的是，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为港币、美元，或者其它币种，也可以随时变更为其它币种。注册资本需要交纳 1‰的资本税，上限为 3 万港币。